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陳木川

輔 助 人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相 對 人 范志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5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1,350,000元為擔保提存在案。茲因該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重

01 訴字第5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
02 90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聲請人全
03 部勝訴確定，且聲請人已辦理塗銷登記及塗銷訴訟繫屬事實
04 登記，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
06 書、本院提存所函、本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
07 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以上均為影本)為證，復經本
08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4號、111年度存字第292
09 號、111年度重訴字第5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
10 重上字第190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卷宗審閱
11 屬實。是聲請人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
12 記等事件，既經勝訴判決確定，依首揭說明，本件供擔保之
13 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